

凶杀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现当代系列

[美国]杜鲁门·卡波特 著 俞步凡 译



In Cold
Blood

译林出版社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现当代系列

In Cold Blood

凶杀

[美国]杜鲁门·卡波特 著

俞步凡 译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凶杀 / (美) 卡波特 (Capote, T) 著; 俞步凡译. -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 3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现当代系列)
书名原文: In Cold Blood
ISBN 7-80657-044-6

I. 凶… II. ①卡… ②俞…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5502 号

Copyright © 1965 by Truman Capote. Copyright renewed 1993 by Alan U.
Schwartz.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Random House, Inc. through Arts &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Inc.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0 by Yilin Press.
登记号 图字:10-1998-141号

书 名 凶 杀
作 者 [美国] 杜鲁门·卡波特
译 者 俞步凡
责任编辑 兰 波
原文出版 The Modern Library, New York, 1996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mail yilin@public1.ptt.js.cn
W W W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邮编 210009)
照 排 译林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扬中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375
插 页 2
字 数 273 千
版 次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7-044-6/I·040
定 价 17.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译者前言

《凶杀》是纪实小说的开山之作。所谓纪实小说,是指书中所讲都有事实根据,像新闻报道那样忠实反映客观事实,作品不是出于作者的想像和虚构。在这一点上,纪实小说同于纯客观的新闻报道。但是整体故事情节,对人物的塑造、刻画及社会生活面的反映,作者给予了艺术提炼和加工,用小说的手法加以表现,作品的文学深度和广度已完全不是新闻报道可以比拟,所以它又是小说,称为“非虚构小说”(non-fiction novel)。这是一种始于六十年代的文学品种。第一部非虚构小说也就是纪实小说《凶杀》于一九六五年在美国问世,作者是杜鲁门·卡波特。

杜鲁门·卡波特,美国人,一九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出生在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父亲杜鲁门·斯特莱克福斯,是律师,母亲神经不正常,早年家庭生活不安定。父亲因欺诈罪入狱,父母离异。杜鲁门归母亲监护。母亲的第二个丈夫是古巴商人,杜鲁门就跟随继父改姓卡波特。后来母亲又与继父离婚,卡波特时年四岁,由亚拉巴马州门罗维亚的三个老姑妈抚养,后数年又辗转寄养在不同亲戚家,住遍美国南方乡村。最后去纽约同母亲一起生活。卡波特五岁就能作文,但学习成绩很差,老师认为他是低能儿。经精神病专家检查,又说他是神童。十二岁作文比赛得首奖。十七岁高中辍学,当过一阵算命先生的徒弟。后来进美国著名文学刊物

《纽约人》(The New Yorker)杂志当勤杂工,保管稿件,曾无意中触犯了著名诗人罗伯特·弗罗斯特(Robert Frost),被解雇。卡波特的早期作品发表在《竖琴师市场》、《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纽约人》等杂志上,在文学界崭露头角。一九四六年发表短篇小说《米莱亚姆》(Miriam),获欧·亨利奖。一九四八年发表描述一个少年成长经历的自传体小说《另外声音,另外房间》(Other Voices, Other Rooms),成为畅销书。这时他的作品属于南方哥特体小说,梦境和现实、虚构和真实相结合,浪漫式哀伤和梦魇式恐怖相交融,带有超自然主义色彩。一九五一年出版《草竖琴》(The Grass Harp),反映他早年在亚拉巴马充满幻想的温情生活。从此确立青年作家的地位。一九五八年发表讽喻小说《蒂法尼的早餐》(Breakfast at Tiffany's)。这些都是篇幅不大的虚构小说,但独具风格,有鲜明特色,故事情节也动人。

卡波特一出名,社会活动圈子就越来越宽广,多数同作家、艺术家、社会名流、国际名人等来往。社交生活之频繁热闹,常常成为新闻媒体的热点。此后他日益致力于剧本创作及新闻写作。一九五四年将《草竖琴》改编为剧本,还创作配音乐剧《花屋》(Flower House)。新闻报道有《地方本色》(Local Color)(1950)、《听到缪斯的声音》(Muses are Heard)(1956),并涉足电影电视,为约翰·赫斯顿(John Huston)的《打鬼》(Beat the Devil)(1954)写电视剧。

一九五六年卡波特随同一个黑人歌剧团赴苏联演出《波吉与贝丝》(Porgy and Bess),《听到缪斯的声音》就是他对此次苏联之行的报道。作品观察敏锐,文笔生动风趣,充满现时代的气息。卡波特说:“《听到缪斯的声音》使我从一个完全不同的角度进行思考:我要创造一种新闻特写体的小说,既要有事实根据,有可信度,立足于大范围来铺展描写,务必如摄影一般完全反映客观现实,又要如散文一般有深度,有相当的自由度即广度,还要如诗一般严

谨、工整。”

文学史呈现有顶峰时期,最早是神话、寓言、诗歌,继而戏剧、小说。近代的新闻报道是一种迅速、简约而真实客观的散文体形式。本世纪下半世纪开始进入信息时代(Age of Information),新闻通过媒体瞬间覆盖全球,其真实、高速、及时与量大是传统文学所不可能达到的。有许多新闻颇具情节与典型性,本身具有一定的文学价值,作者无需脱离事实去想像、构思、创造,完全可以循着新闻报道脉络深挖、展开而成为一篇小说。美国从五六十年代开始,在越战反战运动、肯尼迪总统当政及遇刺、马丁·路德·金领导民权运动促使国会通过民权法案、人类首次登月成功、半导体与电子计算机的普遍应用等等政治、经济、文化、科技飞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社会思想空前动荡激越,各种思潮十分活跃,反映在文学艺术创作上,作家大胆创新,锐意探索,各种现代文学流派的作品异彩纷呈,眼花缭乱。其中现代文学从黑色幽默(Black Humor)、荒诞派(Absurdism)直到八十年代的后现代主义(Post-Modernism),另有“现实与虚构混合”的理论即新新闻体文学(New-Journalism)。但是如果要真正反映美国当今社会的真实面貌,不如采用新闻报道为素材,用文学艺术手法来写真人真事。于是兴起非虚构小说,将生活实录成文学作品。卡波特说:“新闻文学是当今所有写作体裁的最先锋,……新闻文学是文学领域中有待开拓的最终也是最伟大的一块园地。在今天,新闻文学应该是惟一严谨且富创造性的文学途径。”他的《听到缪斯的声音》实际上已经是非虚构小说的雏形。后来他终于写出第一部名副其实的非虚构小说《凶杀》。卡波特不称这部作品是新闻体小说,而称作非虚构小说,这一名称因此确立。两年之后,又一部非虚构小说诺曼·梅勒(Norman Mailer)的《夜幕下的大军》又成功问世。这一新品种文学形式于是成为洪流,我国一般就叫纪实小说。

《凶杀》的素材,来源于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报载堪萨斯

州霍尔库姆发生一起全家四人被害的凶杀大案。消息见报两星期后,卡波特前往堪萨斯,对该案进行全面深入的采访。起先因为他长得矮小、声音尖细、穿着奇特而受到冷遇,以至怀疑起他的来历、身分,但很快以他的诚恳、坦率、风趣、豪爽消除了所有人的隔膜,转而受到当地居民、司法人员及各方人士的欢迎与大力协助。他了解到被害者克拉特先生及其家人的生活和人品道德。两名凶犯归案以后,卡波特同他们也交上了朋友。凶犯佩里同卡波特在外形上相似,身世也类同:母亲酗酒,将他抛弃,父亲又无法相处。两犯同他无话不谈,向他倾诉自己的一切。最后要求作者参加他们行刑送别。卡波特后来说,他运用了两个犯人的材料,可是未能为他们尽力做点事,内心有歉疚。《凶杀》他辛苦写作了六年,这是他一生中最呕心沥血、也是最获成功、最受欢迎的一部力作,于一九六五年在《纽约人》杂志上先行分四期连载,即刻引起全国的关注。接着由兰登书屋出版社于一九六六年一月出版发行,立刻成为第一畅销书。《凶杀》的出版,正式确立非虚构小说为一种公认的文学形式,同时给卡波特带来空前的名誉和财富。《凶杀》畅销,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假纽约广厦大饭店举行规模宏大的假面舞会庆贺该书的出版发行,政要家属肯尼迪母亲、夫人、妹、亨利·福特二世夫妇、杜鲁门总统女儿等都到场,成为六十年代的一大盛事。卡波特个人受到热烈推崇,很长一段时间在电视上频频亮相,也成为各家杂志的热点内容。该书于一九六七年拍成电影,作者也曾有意参演角色。

此后卡波特用多年时间创作《祈祷得回报》(Answered Prayers),但未能成书。原意要把自己所见所闻的富贵豪门、名人显要的上层生活加以披露,一九七五年在《绅士》(Esquire)杂志上刊出节选,因为曝光了他这些朋友们的隐私,得罪了好多人,最后被逐出自己跻身进去也占一份的这个世界。晚年出了两本小说和散文集《狗吠》(The Dogs Bark)(1973)、《变色龙的配乐》(Music for

Chameleons)(1980)。卡波特具有文人墨客的豪情与直露,对人对事不虚假,也招来孤芳自赏、目空一切的贬语。他的交友不少是上层名流,但并不以财富与权势为对象,也有种地的普通农民。他讲究现世享乐,因长年酗酒,并染有吸毒、同性恋恶习,于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去世,享年五十九岁。

《凶杀》所述是堪萨斯州刑事史上最大的一件凶杀案。德高望重的农场主克拉特及其妻儿共四人被两个窃贼抢劫残杀。二贼是假释犯,主犯迪克·希科克在狱中监押时听一个十一年前在克拉特家打过工的同监犯韦尔斯讲起,说这一家很富有,保险箱中藏款至少有一万元。主犯问明了一切情况,假释后便伙同另一个假释犯佩里·史密斯前往作案。实际上韦尔斯记忆有误,克拉特一直只用支票,向来不备大笔现金,家中没有保险箱。二贼只搜得四十元钱,抢劫未遂,失望、恼怒、愤激之下,将一家四口枪杀,后潜逃。此件无头案警方久侦不破。直至一个月后,在报载悬赏之下,韦尔斯向监狱当局作了检举揭发,疑案方始告破,二犯于年底逮捕归案。经过一系列司法程序的审判,于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绞刑处决。这一刑案前前后后在媒体上也只是几则新闻报道,报纸上也大不过几个版面,卡波特把这个材料写成一部四百多页的长篇小说,将事件的前因后果、来龙去脉全面展示,故事与人物就丰富、复杂得多,反映的社会面及问题也大为广阔而深刻。故事事实是新闻报道式的,成书则全然是一部脍炙人口的小说。

《凶杀》全书风格仍保持新闻体式,有大段大段的叙事式采访记录。在此基础上的延伸、回忆、倒叙、穿插、对比、梦境、心理剖析、书信、论文摘要、诗歌等等的多手法运用,使新闻升华具有丰富深邃的文学艺术品位。故事情节时间跨度达半个世纪,地域范围主要是中西部,涉及阿拉斯加、迈阿密、墨西哥、纽约等,以至夏威夷、日本、韩国。小说对中西部的自然地理、人情风俗作了典型描写,有乡土风貌及人对该地区的开发,形成的城市,乡村风光,都融

汇在叙事之中,反映出五六十年代该地区人们的生活水准、生活方式、道德风尚、心理特点。整部小说故事结构是滚动式分头交叉展开的。第一章,以当地和平宁静幸福的一小镇及克拉特家生活的一条线为起始,同迪克、佩里驾黑色汽车前来的一条凶线同时进行,并交汇,留下悬念。第二章,发现凶杀现场,周围人物通过各种鲜明的个性对事件作出的反应、凶犯在逃及警方大力侦破而无果这三条线交叉行进,至此尚不忙揭开作案情节,将悬念提升至最大高度。第三章,在韦尔斯告发之下案情急转直下,即告突破,两犯走投无路,终于落网,供述了作案的全过程,悬念至此明朗,进入全书高潮。一入高潮,立即打住。此时仍是三条线同时滚动,其间穿插对二犯亲属的描写,揭示了二犯的全部经历与生活背景。第四章,当然是二犯的结局。但结局之前,还设了余波式的悬念,通过一波三折的审判程序,写了美国的司法状况,全书所有人物的各线头也在此汇总结束。罪犯处死时,尾声处理还用杜威的回忆镜头与首章相呼应。全书各条线的展开以蒙太奇切换,一幕幕衔接得十分契合。

小说在人物活动与个性方面的描写,笔墨运用可说笔笔恰到好处。堪萨斯小麦产区的农牧业人口来自世界各地,勤劳、勇敢、智慧,富有进取性、创造力,有虔诚宗教信仰,民风淳朴,安居乐业,夜不闭户,这一切通过围绕克拉特一家为中心的叙述,展现了各邻里及该地居民的一长卷风俗画。克拉特是当地的领袖人物,受到人们的敬重,他的儿女都是4-H会的典型形象。小说对他的家庭生活、个性品质及艰苦奋斗白手起家的历史,作了经纬交织的描述。这是个有能力有德行的正人君子,一生勤奋造福社会的同时,也建立起自身的幸福生活。生活中惟一的阴影就是爱妻有严重的产后忧郁症。但他还是开朗、耐心处之,自己和一家、和乡里居民都沐浴在堪萨斯秋日的温暖之中。然而作者不是拙劣地把他美化拔高,一味饱蘸浓墨从头至脚重绘这个人物,而是笔触虚实相间,

也写他迂直的在宗教与乡土观念上的固执；家中那隐约的烟味，就是一笔虚抹，留出些空白供人有悬想的余地。咖啡店老板娘、邮政局长等这些几乎贯穿全书的陪衬人物，形象个个鲜明生动。他们或有个性缺点，仍都是善良有个性的普通人形象，很是可爱。那位邮递员，不是个年轻人，而是特鲁伊特老妈妈，她更是个可敬可亲的外婆、奶奶。作者主要通过对话以简练的笔法写得活灵活现，呼之欲出。从她的言谈举止中勾勒出一个正直、善良、爽快、随和、能干的普通劳动者形象，写她对所任工作的热爱、负责与自豪，塑造了一种高贵的品质，虽然工作极其平凡，她以行动表明干好也不容易，在她身上什么普通工作都不会给人有低微的感觉。她是小镇元老，乡土发展的历史见证。她和克拉特一起代表着两代人的精神丰碑。作者写她以映衬克拉特的形象。同克拉特见最后一面的日本移民阿希达（芦田）夫人，也是寥寥几笔的对话与叙述突现出她开朗、助人为乐、吃苦耐劳的贤妻良母形象，令克拉特也十分敬重。这个人物在整个故事结构上起什么作用呢？她作为模范村民，是衬垫小镇的基石，是克拉特精神思想模式的另一种体现，可说是他的一个影子。克拉特一死，她就真的走了，最后还写到她女儿死于车祸，陪衬着克拉特一家的不幸，她是个烘托人物，着一呼应之笔，也是虚笔的作用，设下一线悬思，萦回一丝哀惋的余音。其他如女儿南希同博比、苏珊，以及博比同苏珊这些少年朋友之间的纯真爱情与友谊，把探长杜威的破案工作与他妻子、家庭对照起来穿插融汇地叙述，使故事更生动，使人物更真实，显得有血有肉，都是能多面观赏的立体形象。又如探员查访佩里姐姐、迪克父母所显现的人物外形与内心的复杂感情，以及同“OOM”客栈老鸨栈主打交道的精彩描写，凡此种种，都极鲜明，充分展示了作品的社会面，都是高超的文学艺术处理手法，既有开掘与拓展，又疏密虚实有致如诗一般抒情而严谨工整，作家的大手笔突破了新闻报道的单一与干瘪，而带领读者随故事与人物一起纵横驰骋。

霍尔库姆画卷的色调是温暖祥和的,这样一个小地方的人对刑事犯罪十分陌生,没有心理准备,更无应付能力。克拉特一家原本有足够的力量与方法制服两个窃贼,但善良得迹近东郭,克拉特先生不想自卫而伤害了对方,一家人似乎从未经验过人心的叵测与险恶,未见过人间的劣行与凶象,竟然束手待毙,被小毛贼轻而易举夺去了生命。

社会有光明面,也有黑暗面。两名罪犯,作者从个人、家庭、社会三方面去剖析罪恶生成的原因。迪克主要是社会影响而犯罪。他之所以易于染上罪恶,是由于生性忌妒,眼红财富与穷奢极欲的生活方式。又不知自身此种严重的人性弱点,须加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给以矫正,却任由膨胀,终于走上犯罪道路。家庭方面,自小缺乏这一环的教育,这也是很多家庭难免或有疏漏,未觉察,不防范。迪克在作者笔下是个卑贱、邪恶的化身,个人非分欲望无法满足,便对人对社会充满仇恨。很轻易的作恶借口是社会不公。然而他不是要克服不公,却是不满于未能大把捞得到不公的好处。迪克之流,不论有钱无钱,都要对社会构成危害。至于佩里,情况要复杂得多,是作者重笔刻画的一个人物。自幼境遇凄惨,父母离异,未尽抚养教育的责任。碰到的教养院嬷嬷、小学校长,非但不称职,还简直都是恶人。这都表明,社会职能极为低劣,人们不禁要问,政府部门在管什么!社会、宗教组织理应对这种破碎家庭的流浪儿、行为不良儿童给予应有的关注,伸出温暖的救助之手。佩里从小在心理、生理上受到摧残与创伤,他的聪明才智无人重视,得不到培养与发展,他只能耽于幻想,让梦中的天使鸟拯救他脱离苦海,并为他报仇,惩罚伤害他的人。他性格多疑、小心眼。他有强烈体现自身价值的欲望。由于往好的方面受到压抑,往坏的方面,表现于犯罪就出手特别麻利,扭曲的心灵更具有宣泄性、爆发性的破坏力。这正好是迪克所看中要拉拢利用的。佩里生性的良知没有完全泯灭,只是滑入歧途,善性压抑,恶性高涨。在他身上

充满着矛盾。抢劫、杀人，却还有惻隐之心。作者写这个人物，当然大有令人憎恶处，但令人惋惜处也时有所见。他厌恶淫妓的勾引与同性恋者的骚扰。是他不惜同迪克拼命才使南希姑娘虽身死而冰清玉洁。这些是常情所难见的、难解释的，但都是事实，作者丝毫没有虚构。他偷盗是迫于生计，不像迪克希图花天酒地，完全出于有了大钱小钱也要偷的贪欲。佩里这个人物，虽说令人憎恶之外也不无同情，因为他犯罪除了个人心理、生理、遗传、习性等缺陷外，很大程度上是社会有太多的不良因素使他易于失足而难以回头，但是那也因人而异。社会本身就有复杂性，良莠混生无奇不有。外部逆境能够毁人，一般而论是这样，创造顺境永远是努力争取的目标与理想，但逆境有时也能砥砺人、造就人。现实中，除了理想主义，这是个难以穷究的问题。小说描绘了一幅流浪儿搭车拾瓶的画图，是本书中笔触十分活泼、轻松、生动有趣的一篇文章。聪明伶俐的比尔照管爷爷，过早地挑起了求生的担子，表现出了孩童的勇敢、灵气与智慧。可以看出，这个孩子能够战胜逆境，成为生活的强者（比尔如今该是五十出头的年纪了，不知境况可好）。选取这个形象，让两个大人相形见绌，更见形秽。尤其是同佩里正好作了对比。作者有意安排上这一节，以表示人生道路的多种可能性，许多事还要靠自己主观的奋斗不懈、百折不挠。其实，作者自己也是一个从逆境中走过来的人（然而在成功之后的晚年，却放浪形骸）。佩里在幻想中依靠大黄鸟，在现实中便无所依托。靠上迪克，主要是迪克为要拉住他，有容他顺他的地方，也是臭味相投，需要迪克的“义气”与“魄力”，指望搭伴去闯世界。真正的友谊与爱情他并不珍惜。如果同护士库姬结婚，如印第安森林人那样安排自己，过上正常幸福的生活，在当时的美国，是完全不难的。可他不要。因为不符合他梦想中的虚幻而美妙的境界；自己是个不安分的人（像他母亲），同安分的人实在过不到一起。他一直在盼有高人助他一把，便把个同监犯、圣歌唱得动听的老贼视若圣贤，

只因为自己被他赏识，精神上的虚荣得到了满足，但实际上这个贼爷倡导偷的人生哲学，是个精神教唆犯，跟了他结局不见得会比跟了迪克好多少。佩里的精神世界就是病态的，创伤型的，他同命运抗争，争的不是向上，而是堕落，这就摆脱不了悲剧的命运。最终在与迪克别苗头的恍惚状态中违背自己的意愿杀了无辜。他上绞刑架的时候，不像迪克还要色厉内荏的无赖相，而是良心发现，低头认罪，饱含满腔的苦水而去。可是看看他杀人手段的残忍，扼父亲脖子往死里卡，要截车杀人，声称姐姐那夜也在克拉特家才带劲，企图杀人越狱，等等，这样的一颗心，怕是难唤醒了，他的临死善言有多少价值呢！只有让他安息了吧。

克拉特好端端一家无故遇害，是个飞来横祸的悲剧，凶手佩里则是一出人生悲剧，是悲剧中的悲剧，两个凶手的两家又都是悲剧，总起来是人生的也是社会的大悲剧。这就是《凶杀》的主题。美国评论认为，佩里是美国文学史上一个悲剧人物的典型。评论家鲍勃·柯拉塞洛(Bob Colacello)说：“《凶杀》是一部富有训诫意义的命运悲剧，哀婉隽永有如古希腊悲剧，意义深广有如法国作家司汤达、福楼拜的经典之作。”卡波特说：“我们每个人都有内心深处的灵魂和给人看见的外表两个部分，两者是互为作用的，因而形成芸芸众生相。我所能做的是把它们揭示出来让人们理解。”卡波特成功地揭示了《凶杀》这个悲剧，能够慧眼识珍珠抓住这一新闻报道演化出一部小说。

小说所写的刑侦破案及司法审判也是一大重头，可以看到六十年代美国司法制度及机构的运作情况，包括法庭公开审判、陪审团裁判、律师辩护及上诉。那里连一个地方治安官都由公民投票选举产生，陪审团也从普通百姓中选举组成。审判程序的每一步骤都受到公开监督。辩护是充分的完全的，决不放弃任何可争取的些微希望。上诉的渠道也是畅通的。控方与被告关于适用法律条款的争议，双方都有根有据，据理力争，公开、公平、互有监督，律

师纯粹出于法律意识与道德信念而执着地投入争辩,不掺杂任何卑劣的目的与手段,甚至报酬都不取,在这样的司法体制下,权力与金钱的非法干扰便不易得逞。这一套现代化的司法体制,是确保司法公正的基础。至于运作中是否已尽善尽美,当然也未必。但是有了这一基础建设,又有公开监督这样的大前提,问题得以暴露,公众可以讨论,因而较易达成一致,得到改正。本人在译此书时正逢克林顿总统与所属女公务员有婚外情,引发弹劾案,通过真相充分曝光,即摆事实,对其性质进行辩论、认识,即讲道理,经民意评测,依法投票表决,结果弹劾案被否决,以总统认错道歉落下帷幕。可见上至总统下至迪克、佩里一类的小百姓,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样的体制无疑比包公式人治要先进得多。单靠包青天个人品质,司法青天是不可能有的,万一包公失误,或者根本就是假包公、没有包公,或者包公自身不保,青天就漆黑一团了。人治的弊端,只有靠建立一套现代化司法体制作保证才能杜绝,司法公正才不致流于一句空话。要想一手遮天冤枉、包庇、小题大做、大题小做,就都不那么容易。本书作为小说,对美国司法制度作了详细报道兼故事描述,是难得的文学作品,有较高的认识价值。

本书是刑案小说,但不是侦探小说。刑事侦破方面,从书中可以真实地看到美国刑侦人员对公职的忠诚与责任感及工作之艰辛,比之我国同行不相上下。但不能不说他们的刑侦能力不算高明,不及我国同行的威猛凌厉。克拉特案,从鞋印就立即可以断定凶犯起码是二人,不必作单人作案的推理。而警方最最重大的失误,在于没有严密排摸当夜该地区的异常动态与疑点,例如车行情况。夜间行车稀少,菲利普斯 66 加油站来过两个奇怪的黑雪佛莱顾客;油站若接到警方通知,此信息就能迅速反映上来,马上可知该二人就是疯狂开假支票后失踪的二假释犯,十四日夜入芬尼县境根本不是去亚利桑那途经此地,那么所为何来?无头案便有头了;应立即布控截车抓人,靴子及赃物也必同时缴获,真凶无疑。

最后会查到韦尔斯,就真相大白。书中所讲,是靠韦尔斯揭发才破了案,然而,假设韦尔斯拒不揭发呢?便依旧大海捞针,破案无望。因此,只要摸到加油站线索,警方就全盘主动了。如此惟一关键的也是易于到手的线索,却漏掉,这只怪刑侦不到家。

对比一下看看我国刑警的破案能力,举一件与克拉特案相似的案例:一九九六年,著名女作家戴厚英(五十八岁,复旦大学教授,单身)与其一起生活的侄女(十九岁,上海中专生)在家中被惨杀的无头案。案发于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时许,至晚七时三十分发现二人被砍杀于前后两室,尸浴血泊,头颅几被割下,血溅墙、家具、天花板,室内橱柜被翻乱,到处是血污。被劫计有二千元人民币及五百元美金的存折各一个,及一架袖珍收放机,此外有手表等不太值钱的几件普通物品。桌上留有招待人的一杯白开水。刑技人员现场勘查作出判断:①谋财兼仇杀,②单人作案,③凶手是一低层次青年,④与被害人熟识。并从现场获取凶犯鞋印及指纹。公安局展开大范围人员查访,多达一千八百余人,毫无结果。最后在戴四月的一则日记中发现一条线索:戴中学时代安徽故乡的语文老师有一孙子来访,并交老师亲笔字条,上写孙子来沪在复旦大学附近的五角场打工,“望多关照”。警方立即寻找此人。查人已返安徽,据打工人说他临走前突然有了一架袖珍收放机,并侦知其所穿鞋型与现场鞋印一致,即于九月十七日,距案发仅二十一天,在安徽将该犯人赃俱获。据供认,以为戴必有巨款,前往借钱,戴外出购物,仅遇侄女,便将侄女卡死,翻箱倒柜找钱。戴正好回来,见状,怒斥凶手:“你会后悔的!”凶手即也将她卡死,并去厨房拿来菜刀砍杀。侄女未死,此时苏醒,拿起拖把与凶手搏斗,结果遭砍。凶手洗身后逃离,将存折撕毁,实际所劫无几,赃物尚未脱手。戴与侄女遇害,也是缺乏应对能力,她们原应夺门呼救,或可跳窗(居室系工房二楼),不应与之论理、搏斗。警方对本案的初步判断是完全正确的,破此案与克拉特案相比,何其准确神速。

《凶杀》是纪实小说，基本事实与情节并非作者杜撰、虚构，所以可以作如此比较，否则就没有比较的基础与意义。加油站线索未能获得，现在可以看做警方的疏漏，若是虚构的侦探小说，就属于作者的败笔，是另一码写作技巧的事了。

不过，正因为《凶杀》不是侦探小说，所以这一情节无足轻重，重要的是小说所反映的整个社会面貌，它是社会问题的纪实小说。从中可以看到美国五六十年代的一个真实的社会侧面。其中有些是作者主观意图要告诉读者的，也有些是作者无意而读者可以看出的。因此，作品的真实性越大，其历史认识作用也越大，文学性也越高。纪实小说应该更容易超出作者主观意识的局限而呈现更深广的客观认识作用。

作者围绕二犯还用新闻报道手法写了几起凶杀案。这除了丰富作品的主线内容外，主要反映出美国社会治安不佳的一面。作者着重反映是人的心理素质问题。但心理是自然性与社会性结合的产物。因为人的自然性是在社会中体现的，社会对人自然性的表现产生影响，加以丰富也加以约束，心理素质含有社会的特点。一旦社会性的规范力量紊乱了，人的自然性也就乱来，那就等于动物，甚至还不如动物。因为人是有智慧的动物，智慧可以创造出文明奇迹，也可以堕落而做出动物本能所不会做的奇特陋劣的行径。像美国这种高度发达的、高智能的社会，人的精神心理更需要社会健康向上、振奋人心的思想意识来加强规范，社会意识形态不管多么自由、毫无约束，人类的意识行为基本规范应该永远是强而有力的。一切导致犯罪的因素，社会应担负起职责加以治理。

人们读过激动人心的文学作品，总会想：是不是真事？有来历吧？学者还会去考证，作为研究成果写出论文。求真是人的美学本性，越吸引人越想它有根据（证伪也是求真）。连《天方夜谭》也有考证不完全是虚妄之谈。那么卡波特首先出来把原原本本的真事写成故事，把新闻写成小说，这不是两全其美的创举吗！人们也

觉得别开生面。不过,纪实而小说,这种中间型文学,要兼顾真实与小说两方面的特点,有相当的难度。如今声称纪实文学者已不少,可是其中的真实性往往靠不住,还有拿“纪实”作标榜而售其伪、售其奸。就此一品种而言,理论家尚有争论,反对者认为纪实与小说原就不容混种。自从《凶杀》惊世诞生,除了有几声稀少的批评如指它是“进犯正统文学”、“不伦不类”之外,总的是好评如潮。此处零碎择几条评论:F. W. 杜佩:“《凶杀》是美国刑案文学中最优秀的纪实作品……小说以高超的技巧一步步设下悬念,再予以层层消释,情节与思想复杂有深度,令人紧随故事进展要一睹到底,不忍释卷。”《纽约评论》:“有关美国犯罪事件文献写作历史中最佳的一部。”《芝加哥论坛》:“这部书将成为经典著作。”《伦敦星期快报》:“近十年来的文坛巨著之一。”毛姆:“现代文学的希望。”赫伯特·高尔德:“屹立美国文坛的人物。”所以,可以说,纪实小说到底真不真、艺术高不高,不是这一文学品种本身行不行的问题,而是要取决于作者的人品与智慧,还是道德文章这个一般的永恒的人的标准问题。

一九九九年四月于上海